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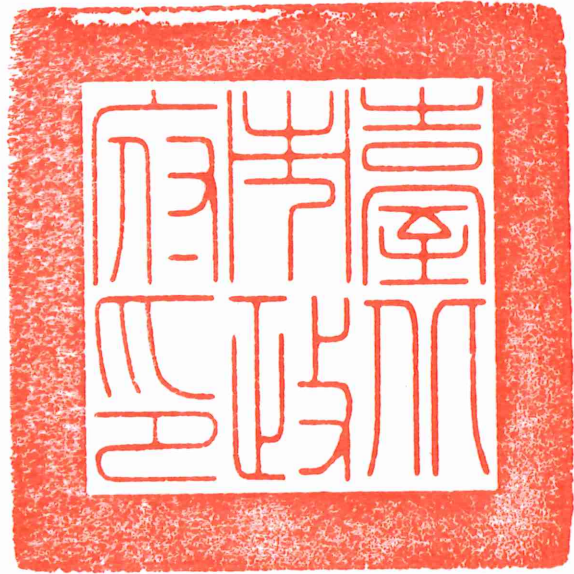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241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陳再盛、黃秀傑、施文欽等3人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343-4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並自民國110年2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依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5日樂管（109）發字第070號函及陳再盛、黃秀傑、施文欽等3人110年2月2日（109）字第11002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概要案名：「擬訂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343-4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
- 二、陳再盛、黃秀傑、施文欽等3人擔任申請人係於103年4月1日申請旨揭概要案之報核，並經本府109年4月14日府都新字第10970012593號函核准在案，惟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實施者）109年12月15日來函表示因應危老重建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意願將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危老重建程序，申請廢止旨揭概要核准案。

三、公告起迄日：自民國110年2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4日止。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